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2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4名股东，代表股份8318.0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2.83%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8318.04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弃权：0股；反对：0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毕克允先生、沈成德先生、贺正生先生在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8318.04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弃权：0股；反对：0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8318.04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
100%；弃权： 0 股；反对：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 赞成： 8318.0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弃权： 0 股；反对： 0 股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2010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9,991,786.48 元，2010 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 6,999,178.6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9,948,351.17 元，减去 2009 年度分红 9,710,000.00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3,230,959.00 元。

公司同意以2010年末总股本194,2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9,710,000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203,520,959.00元结转下一年度。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 赞成： 8318.0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弃权： 0 股；反对： 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 赞成： 8318.0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弃权： 0 股；反对： 0 股。

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，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康强电子与上海格林赛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 赞成： 8318.0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弃权： 0 股；反对： 0 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0 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》。。

表决结果： 赞成： 8318.0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弃权： 0 股；反对： 0 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康强电子关于 2011 年度证券处置原则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 赞成： 8318.0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弃权： 0 股；反对： 0 股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8318.0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弃权：0 股；反对：0 股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8318.0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弃权：0 股；反对：0 股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8318.0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弃权：0 股；反对：0 股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8318.0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弃权：0 股；反对：0 股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修正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8318.0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弃权：0 股；反对：0 股。

三、独董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毕克允先生、沈成德先生、贺正生先生分别向大会作了 2010 年度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